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设工程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设工程，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公平、公允。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威如、陈江平、马永义

2016年6月11日